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（109）府法綜字第 1093032906 號令修正公布
第 2、4、6、11、13 條條文

第 1 條

臺北市為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（以下簡稱捷運系統）之重置，以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，提升捷運服務水準，特設置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2 條

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由捷運系統各該出資政府共同設置。

第 3 條

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為主管機關；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為管理機關。

市政府為收支、保管及運用本基金，應設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）。

第 4 條

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重置：指機電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、土建設施為維持原設計功能與確保安全所為之維修、改善及為因應營運需求或提升服務水準之擴充。
- 二、機電系統設備：指與捷運營運相關之機械、交通與運輸及雜項等設備。
。
- 三、土建設施：指與捷運營運相關之土木或建築結構體及該結構體附屬設施。

第 5 條

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：

一、捷運系統相關設施、設備之租金收入。

二、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。

三、捐贈收入。

四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
五、對外舉借之款項。

六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第 6 條

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

一、重置支出。

二、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。

三、管理本基金所需之費用支出。

四、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、國庫券、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短期票券，或經政府核准成立，具信用評等之債券型基金等短期投資支出。

第 7 條

本基金之收入及支出程序如下：

一、收入程序：依第五條規定收入之款項，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。

二、支出程序：依第六條規定支出款項，由管理機關依年度預算程序撥用。

第 8 條

本基金之資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置專戶存儲。

第 9 條

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擬訂重置計畫，送請管理委員會審議後，由管理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
前項計畫執行之相關作業，管理機關得委託捷運系統營運機構辦理。

第 10 條

管理機關或捷運系統營運機構，每季應定期向管理委員會陳報辦理財產重置之執行情形。

第 11 條

本基金資金不敷支出時，由捷運系統各該出資政府按出資比例，依預算程序提撥或由本基金對外舉借。

前項舉借應由管理機關擬訂計畫，經管理委員會審議後，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 12 條

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。

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 13 條

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，其餘存權益由捷運系統各該出資政府依出資比例分配。

第 14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